

厚街镇 2022 年“6·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厚街镇 2022 年“6·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6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2-5
(二) 事故现场情况.....	5
(三) 检验鉴定情况.....	5-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9
(一) 事故经过.....	6-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8
(三)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9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9-11
(一) 事故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二)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11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1-12
(一) 追究刑事责任.....	11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1-12
五、整改措施和事故防范.....	12-14

厚街镇 2022 年“6·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4 日 21 时 35 分许，在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楷模厂路段发生一宗重型半挂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该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6 月 5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许冰任组长，镇应急、公安、交警、交通、人社和医保、总工会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厚街镇 2022 年“6·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已发函邀请涉案车辆所属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因无法确定事故碰撞过程，无法查清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所以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0年9月9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深盐路1115号荣丰大厦2楼A222号。法定代表人：蒋媛媛，女，汉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QBN5Q，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该公司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9月10日。经核实，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共有278辆（其中挂车141辆）。

2. 涉事车辆情况

(1) 粤BKE681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豪沃牌，注册日期：2021年7月6日，检验有效期：2022年7月，强制报废期至2036年7月6日，车辆所有人：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该车于2021年9月5日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司，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7 日。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整备质量 6800Kg，准牵引总质量 35000Kg，核载 2 人，事发时，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X031 挂空载。

经查，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记录；在此事故前该车并无发生交通事故记录。

(2) 粤 BX031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大力士，注册日期：2004 年 6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2022 年 6 月，强制报废期至 2024 年 6 月 7 日，车辆所有人：深圳市卓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该车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日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粤 BX031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整备质量 5000Kg，核定载质量 20000Kg，总质量 25000KG；事发时，空载。粤 BX031 挂车所有人深圳市卓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H-0001），粤 BX031 挂车载用给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每月向深圳市卓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壹仟伍佰元整；同时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车的各类证照，保险，技术、安全检测管理，维修保养和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等。

经查，粤 BX031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记录；在此事故前该车并无发生交通事故记录。

3.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1）谭增新

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户籍地址：广西玉林陆川县，持 A1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8 年 4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7 日，状态：正常；其同时持有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经查，谭增新与车辆所有人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劳动合同，谭增新的日常工作由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调配，工资以银行卡转账交接。涉事驾驶员谭增新受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指派 2022 年 6 月 4 日驾驶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X031 挂从深圳公司出发，走 107 国道经长安镇转入环莞快速路，再转入厚街镇家具大道转到康乐南路往沙隆路方向准备往沙田镇上高速到佛山顺德装货，行驶至康乐南路楷模厂路段时与电动车发生碰撞。

经查谭增新近三年 2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事故信息 1 条（本次事故）。

（2）陈俊锋（死者）

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男，汉族，户籍地址：河南省上蔡县。

经交警部门检验，证实被鉴定人陈俊锋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6 月 4 日 21 时 35 分，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楷模厂对出路段，该路段中间划有双黄实线，双向四机动车道，南往沙隆路方向，北往溪头西路方向，水泥路面。

（三）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驾驶人谭增新抽血酒精检测，谭增新未检出乙醇成份，检查结果：0 毫升/100 毫升。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陈俊锋的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的同时抽取心血，陈俊锋血液中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为 221.49mg/100ml。

2.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X031 挂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

得出如下结论：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及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 BX031 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电动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得出如下结论：电动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电动车进行车辆属性进行鉴定，得出如下结论：电动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车辆痕迹进行鉴定，得出如下结论：事发时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X031 挂车右侧后部与向左倾倒的电动车后侧发生接触、碰撞可以成立。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6 年 4 日 21 时 35 分许，在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楷模厂对出路段，谭增新驾驶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BX031 挂车沿康乐南路在中间实线往右第一条机动车道上由溪头西路往沙隆路方向行驶，行驶至上述事故地点时，经痕迹检验鉴

定粤 BX031 挂车右侧后部与由陈俊锋驾驶的与其同方向在中间实线往右第二条机动车道上行驶的电动自行车（经检验鉴定：陈俊锋血液中乙醇含量 221.49mg/100ml）的后侧接触碰撞，造成车辆损坏及陈俊锋现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时间：2022 年 6 月 4 日 22 时 40 分）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后，谭增新驾驶粤 BKE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X031 挂车离开现场，后又返回现场。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6 月 4 日 21 时 43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楷模厂对出路段发生一宗重型货车与骑行的电动车发生碰撞，有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接报后，120 救护中心指令仁康医院进行救治并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绿色救援通道，对伤者及时抢救治疗，医院按照相关医疗规范进行抢救。2022 年 6 月 4 日 22 时 15 分公安分局副局长曾东明、厚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朝晖、带领事故中队长王有礼、张应森到达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2022 年 6 月 4 日 23 时 10 分现场勘查结束，在现场交通恢复后撤离现场。伤者陈俊锋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6 月 5 日 0 时 10 分，支队副支队长罗国辉、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张健聪及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许冰、厚街公安分局曾东明副局长、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分析研判，分析隐患；事故救援先

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并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绿色救援通道，救援行动开展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死者陈俊锋，男，汉族，户籍地址：河南省上蔡县。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陈俊锋的尸表进行死亡原因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陈俊锋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80 万元。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厚街镇 2022 年“6·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陈俊锋死亡，尸体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市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2 年 6 月 30 日厚街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第 441926120220000053 号）证明结果如下：

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事故碰撞过程，无法查清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因此，厚街交警大队无法对此事故责任作出认定。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出具本证明。
建议双方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事故原因、性质、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一）事故原因

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事故碰撞过程，无法查清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事故碰撞过程，无法查清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该起事故无法认定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三）相关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1）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有 278 辆货车（其中挂车 141 辆），配有 1 名企业主要负责人、7 名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但存在部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配备专职监控员或委托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问题。

（2）厚街交警大队

厚街交警大队负责镇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定期组织辖区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厅交管局和交警支队事故预防工作一系列部署安排的同时，结合辖区实际适当增加整治频次，以“两客一危”、重型货运汽车等四类重点车辆为重点，严厉打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以及危运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非法改装、非法运输等重点违法行为。

（3）厚街交通运输局

厚街交通运输局根据市镇文件要求，严格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478 家次；组织辖区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雷达，强化报警信息实时处置；举办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和交通安全专题讲座，约谈违章企业和个人，定期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有序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行动、治超、货运乱象整治、打“四黑”、路域环境等整治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货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案件 400 多宗。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事故碰撞过程，无法查清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因此，无法对此事故责任作出认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配备专职监控员或委托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问题，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²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2. 建议责成厚街镇规划管理所增设非机动车道。

3.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整改措施和事故防范

（一）道路隐患

1. 道路未设有非机动车道； 2. 肇事路段路灯下半夜不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²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二）整治措施

针对事故的隐患，交警大队落实预防措施工作：1. 落实相关部门（厚街镇重点办）改建康乐南路时增设非机动车道；2. 联系相关社区落实路灯照明问题；3. 加大对电动车的查处力度；4. 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发现隐患；5. 加大对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社区、企业，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一盔一带、五个一宣传、安全驾驶等安全宣传教育。

（三）防范工作

落实对每位司机的安全操作规程。一车一人层层落实，时常提醒和教育司机要细心、认真操作，安全文明驾驶，杜绝因违规和粗心操作发生事故。

厚街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1）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督促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以及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司机疲劳驾驶。要

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驾车上路。

（2）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3）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依法处理。

（4）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

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三是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四是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5）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